

#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秦审批投（2021）04-0014号

##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海港区西三村配套道路建设工程 （规划四路道路工程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批海港区西三村配套道路建设工程（规划四路道路工程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及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海港区西三村配套道路建设工程（规划四路道路工程）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（送审版）等材料一并收悉。依据市资源规划局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130302202111003号）、海港区资源规划局《关于海港区西三村配套道路建设工程（规划四路道路工程）的用地意见》（不再办理用地预审）、海港区发改局《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踏勘意见》（同意项目无需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）及京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《海港区西三村配套道路建设工程（规划四路道路工程）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》等文件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修订后的《海

港区西三村配套道路建设工程（规划四路道路工程）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（报批版）。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海港区西三村配套道路建设工程（规划四路道路工程）。

二、项目实施单位：秦皇岛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（原秦皇岛市市政建设办公室）。

三、拟建地点：海港区西部。

四、拟建内容及规模：新建海港区西三村配套道路建设工程（规划四路道路工程），东起南岭西路，西至法云寺东路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，红线宽30米，实施段长度620米，沥青混凝土路面。配套建设交通、排水、照明、绿化、电力排管工程及其他市配套设施等。

五、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：项目估算总投资2870.23万元；资金筹措渠道：市财政投资（争取政府债券资金安排）。

六、项目招标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经核准后的招标方案执行。

七、请抓紧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。

八、本文件有效期2年（2年内按程序报批初步设计，否则自动失效）。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

2101-130300-89-01-176247

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17日印发